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3-B747-07

修正案号: 39-4066

一. 标题: 检查、修理下货舱门结构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1至1255(含)的所有波音747 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飞机,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 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 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 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申请获得等效的 符合性方法。其申请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 针对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 其申请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2003-10-06 修正案 39-13151
- 2. 波音服务通告 747-53A2448R1 2002 年 04 月 04 日
- 3. 波音服务通告 747-53A2448 2000 年 09 月 28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发现并修复下货舱门开口蒙皮、承力带和门槛加强筋的裂纹, 这些裂纹可能导致降低下货舱门开口的结构完整性并引起飞机的突然 释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重复检查

A. 按波音服务通告747-53A2448R1对下货舱门开口上部前、后角处 的蒙皮、承力带和门槛加强筋进行详细检查和高频涡流检测以查明是 否存在裂纹。按其适用性在本指令A(1)或A(2)段所规定的时间进行初 始检查,并且至少每3000飞行循环重复检查直至完成本指令D段要求的 工作。

- 注2: 本指令中"详细检查"定义为: 对特定结构区域、系统、安装 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以查明是否有损伤、失效或不正常。 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 放大镜等。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
- (1).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少于13000总飞行循环的飞机: 在累计 13000总飞行循环之前或本指令生效后1000飞行循环之内(以后到为准) 进行检查。
- (2).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大于等于13000总飞行循环的飞机: 在 本指令生效后1000飞行循环或1年之内(以后到为准)进行检查。

对于已按首版服务通告完成检查的认可

B. 在本指令生效前已按首版服务通告747-53A2448包括附录A完成 的检查,符合本指令A段所规定的检查。

修理

C. 如果在执行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期间发现任何裂纹: 下次飞行 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53A2448R1进行修理,满足本指令E段规定 者除外。按照该服务通告第4部分所进行的修理和修理后的检查,终止 本指令A段规定的重复检查,但仅对于修理过的区域。

可选择的改装和改装后的检查

- D. 如果在执行本指令A段要求的任何检查期间未发现裂纹, 营运人 可以完成本指令D(1)和D(2)段规定的工作。
- (1). 除非按照本指令E段提供的方法,根据适用性,按照波音服 务通告747-53A2448R1图4或图7对下货舱门开口进行可选择的改装(包 括拆除铰链整流罩及其紧固件,加大紧固件孔,用新紧固件更换原紧 固件,并用新的搭地带更换原搭地带),满足本指令E段规定者除外。 此改装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重复检查。
- (2). 在波音服务通告747-53A2448R1图1规定的适用的符合时间 和重复检查间隔内,按照该服务通告图5对下货舱门开口上部前、后角 处的蒙皮进行详细检查及高频涡流检测,以查明是否存在裂纹。若发 现裂纹,在下次飞行前,按照上述服务通告进行修理,满足本指令E段

规定者除外。

修理和改装: 例外情况

E. 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47-53A2448R1中指明联系波音公司以获得 修理和改装信息的,则应按照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关于本 段所要求的经批准的修理方法应表明针对本指令。

符合性替代方法

F.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3年7月1日

六. 颁发日期: 2003年6月23日

七. 联系人: 张森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257